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农函〔2023〕53号

关于遴选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镇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穗农函〔2022〕582号）要求，其中“2022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放弃实施，我局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重新选定项目实施主体，请各镇街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经镇街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报送我局种植业管理科。

附件：增城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实施方案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4日

（联系人：罗伟，联系电话：82621031）

附件

增城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 实施方案

为落实《广东省支持 2022 年晚造粮食生产 12 条措施》，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穗农函〔2022〕582 号）要求，重新遴选 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政策部署，加快补齐水稻机械化烘干短板，加大水稻机械化烘干设施建设力度，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有效解决因晾晒场所受限、多雨高湿天气导致稻谷霉变、发芽等问题，确保颗粒归仓。

二、建设内容

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日烘干能力 30 吨（含）以上的大中型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优先采用先进节能环保的烘干设备，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

三、遴选范围

遴选对象为增城行政区域内涉农企业（含粮食加工储运企

业)、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申报条件

(一)具备安装烘干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场地,并已经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

(二)采用热泵的同时要能够提供配套的电力设施和具备投入自筹资金的能力。

(三)厂房设施建设计划得到所在镇街同意。

(四)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可按程序开工建设,确保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五、项目资金额度

(一)财政资金用于购置谷物烘干机,配套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等。

(二)项目财政扶持资金日烘干量每吨最高补贴1.678万元,扶持资金比例不得超过总建设成本的50%。

(三)本项目中申请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装备,其补贴资金与本项目的扶持资金总计不得超过装备购置总价。不得将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纳入本项目。

(四)项目最终补助金额以评审测算核实为准。

六、申报与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项目实施主体烘干服务承诺书》,及根据附件4佐证材料清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递交辖区所在镇街农办,镇街农办收到申报材料

后填写《增城区 2023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报区农业部门。

（二）组织评审。区农业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有关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项目建设主体。

六、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先自行验收，出具工程造价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自验报告》，确认其达产，以此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请验收。

附件：1. 2023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2. 项目申报表（4 张）

3. 项目实施主体烘干中心建设服务承诺书

4. 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3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申报所属镇（街）：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 主体	建设内容 (限 100 字以内)	绩效 (限 100 字以内)	已烘干 能力	位置信息			备注
						地址（镇村）	经度	维度	

附件 2

项目申报表之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续建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 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到镇村) 经度: 纬度: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万元)		
日烘干能力(吨)		
建设内容		

项目申报表之 2 项目概况表

申报单位					备注
县区稻谷年产量		万吨/年			
	项 目	单位		证明材料名称	
烘干 能力 情况	现有烘干能力	吨/天		照片	
	申请建设烘干中心规模	吨/天		/	
	本次新增烘干面积	亩/年		/	
	本次新增年烘干量	吨/年		/	
现有 种植 面积 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合作社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计划 新增 种植 面积 情况	自有种植面积	亩			
	流转种植面积	亩			
	签约面积	亩			
	辐射面积	亩			
	合计	亩			
烘干 中心 用地 情况	本次需要用地面积	m ²		表 3	
	现有可用厂房面积	m ²		照片+图纸	
	现有可用建设面积	m ²			
	可申请建设面积	m ²			
烘干 中心 用电 情况	本次需求的配电功率	kW		表 3	
	本次需求的配电容量	kVA		表 3	
	现有可用的配电容量	kVA			
	可申请的配电容量	kVA			
项目 测算	投资总额	万元		表 3	
	申请财政额度	万元			
	承诺自筹额度	万元			
	自筹资金比例	%			
	自筹资金到位时间	年-月	年 月		
	配套设施承诺函				作为验收依据
	烘干中心完成日期	年-月	年 月	/	
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申报表之3 烘干中心投资概况表

申报单位									
干燥机	项 目	单位	产能 吨/天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 (吨/天)	金额 (万元)	合计功率 (kW)
	干燥机 1	台							
	干燥机 2	台							
	干燥机 3	台							
	监测系统	套							
	合计								
辅助设施	项 目	单位	产能 (容量) (吨/小时、吨)	功率 (kW)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产能 (容量) (吨/小时、吨)	金额 (万元)	合计功率 (kW)
	集中进出粮系统	套							
	除尘装置	套							
	湿谷仓	个		0					
	干谷仓	个		0					
	合计								
用地情况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干燥机占地	144	0.1	/	/	/	/	14.4	/
	除尘间占地	108	0.05	/	/	/	/	5.4	/
	清理区	144	0.1	/	/	/	/	14.4	/
	湿谷缓存区	108	0.05	/	/	/	/	5.4	/
	干谷暂存区	108	0.05	/	/	/	/	5.4	/
	合计	612						45	
配电情况	项目	容量 (kVA)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压器								/
	配电 (电线)								/
	合计								
总计									

注：1 本表建设内容为必选项，且作为验收依据。

2. 湿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5 倍或以上，干谷仓容量应为日烘干能力的 1 倍或以上。

上述是每 10 吨用地情况参考值，各主体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申报主体的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科室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实施主体烘干中心建设服务承诺书

本企业参予遴选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享受政府扶持政策，按照《增城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实施方案》内容执行，自愿承担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影响下的水稻机械化烘干作业应急服务，为我省粮食安全提供保障。特作如下承诺：

一、收到项目下达通知后，保证按照《增城区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遴选实施方案》文件内容执行，并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产。

二、保证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之时，在区域内烘干能力不足时，自愿服从政府部门的调配，承担应急机械化烘干任务。

三、夏收期间，将田间收获的稻谷烘干至 14% 的收费价格不超过 280 元/t；稻谷预烘干与复烘时，稻谷含水率每降低 1% 的最高收费价格不超过 20 元/t。

四、严格遵守生产安全规则和行业道德准则，强化惠农担当，尽力为广大农户排忧解难，不趁机涨价、不无故拒烘。

如不践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承担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佐证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2022 年财务报告（表）
3. 项目用地证明
4. 项目用地现状图
5. 项目用地供电配套情况
6. 土地流转合同
7. 收购合作协议
8. 企业资质荣誉
9. 实施单位基础信息表
10. 项目自筹资金（烘干中心建设内容）承诺函
11. 带动农户情况证明
12. 其他证明材料
13. 基地现状图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